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等

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

(财会[2017]14号)(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7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8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9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